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联益村土地整理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联益村土地整理项目 (标的名称) 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,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**上海雄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4415.3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72.091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